

镇康县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

镇政财联字〔2025〕47号

镇康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 关于批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镇康县红十字会、镇康县红烛教育公益协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，现经镇康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免税期限五年，即2025年至2029年，在免税期限内请严格按照要求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

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

2025年11月13日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3日印发